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群信字第11011007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二檔基金，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訂，業經金管會 110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8227號函核准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及後收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為110 年9月6日。
- 三、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5條，生效日訂為110年9月6日，請貴公司依據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規定，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特此通知。
- 四、本公司已上傳公告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（www.sitca.org.tw）外，另亦於本公司網站（www.capitalfund.com.tw）最新消息中完成相關公告，敬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

副本：凱基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